

# 速看! 5月“五大曝光”名单来了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冯 错

5月26日,市交警支队通报5月份“五大曝光”情况,包括新一批终生禁驾人员名单、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运输企业以及突出违法车辆和典型事故案例。

## 5人被终生禁驾 均因肇事逃逸

在交警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批终生禁驾人员名单中,涉及的5人均因肇事逃逸。

33岁的曾东岳驾龄7年,因

肇事逃逸,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终生禁驾;45岁的赵建全有25年驾龄,因肇事逃逸,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终生禁驾;46岁的季敬学刚开了两年车,因肇事逃逸,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终生禁驾;31岁的张文博拥有11年驾龄,因肇事逃逸,

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终生禁驾;33岁的盛庆因肇事逃逸,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终生禁驾。

交警部门提醒,在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要立即停车、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迅速报警,切不可选择逃逸,即使逃过一时,最终还是逃不了法律的制裁。

## 3处路段存隐患 行车经过要小心

交警部门同时公布了3处事故多发路段。

牡丹区黄堽镇侯集与南王庄十字路口存在交通安全隐患;327国道朱坊路口为事故多发路段;

240国道高新区纸坊段中央护栏开口处因周边群众出行密集,容易发生刮碰事故。

交警部门提醒,驾驶员行经以上路段时要减速慢行,注意观察,以免发生交通事故。

## 7家运输企业 25辆车被曝光

5月份,7家高危风险运输企业和25辆突出违法车辆被交警部门曝光。

菏泽明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菏泽市腾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菏泽市伟弘工程有限公司名下多辆工程运输车存在违法闯禁区行为;鲁R3577、鲁RN5765、鲁RP2877、鲁RM8291、鲁RM9431、鲁RQ6791、鲁RA1171、鲁RA1297、鲁RA0891、鲁RM2670、鲁RN7298、鲁RH9158、鲁RM5153、鲁RM1565、鲁RL7415、鲁RJ1081、鲁RQ9587、鲁RQ9035共18辆车存在多起交通违法未处理。

市泓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菏泽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菏泽市振飞物流有限公司、巨野祥鸿运输有限公司名下多辆重型货车存在多起交通违法未处理,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鲁RCG525、鲁RN1958、鲁RF9525、鲁RM2076、鲁RL9065、鲁RL9650、鲁RN0079共7辆车存在违法闯禁区行为;鲁RH3577、

鲁RN5765、鲁RP2877、鲁RM8291、鲁RM9431、鲁RQ6791、鲁RA1171、鲁RA1297、鲁RA0891、鲁RM2670、鲁RN7298、鲁RH9158、鲁RM5153、鲁RM1565、鲁RL7415、鲁RJ1081、鲁RQ9587、鲁RQ9035共18辆车存在多起交通违法未处理。

# 三起典型事故,敲响安全警钟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冯 错

在5月26日菏泽交警部门通报的3起典型事故中,两起与电动车闯红灯有关,两名电动车驾驶员不仅在事故中受伤,而且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 闯红灯惹事故,“电动车”负全责

菏泽开发区交警大队通报的事故案例中,电动车驾驶人周某闯红灯与一辆小轿车相撞,周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5月4日15时许,在市长江路与府南街交叉口,一辆电动车与一辆黑色小轿车发生交通事故,电动车驾驶人周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路口监控设备记录下了事故的全过程。监控录像显示,

周某驾驶电动车沿长江路由西向东行驶至府南街路口时,在左转信号灯变为红灯、东西方向直行信号灯变为绿灯后,依然闯红灯由西向北左转弯。行至道路中间时,与一辆沿长江路由东向西正常行驶的黑色小轿车相撞。

交警部门认定,周某闯红灯属于违法行为,负事故全部责任,小轿车驾驶人无责任。

## 电动车闯红灯撞上疾驶越野车

菏泽高新区交警大队通报的事故案例中,同样是电动车闯红灯,与一辆白色越野车相撞。由于白色越野车通过路口时并未减速,两人均承担事故责任。其中,电动车驾驶人承担主要责任。

交警部门介绍,事发时正在下雨,一辆电动车沿市昆明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延河路路口时,在直行红灯的状态下依然闯红灯通过。此时,延河路东西方向直行信号灯为绿灯,一辆以较高

速度行驶的白色越野车由西向东冲过路口,结果与该电动车相撞。事故中,电动车驾驶人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交警部门通过对现场勘察及监控视频的研判,认为电动车驾驶员未按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行为是引起事故的主要原因,电动车驾驶人承担事故主要责任;越野车驾驶员在通过路口时未减速,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驾驶员承担事故次要责任。



## 货车司机撞倒老人逃逸,视频监控助力破案

一辆大货车将一位骑人力三轮车的老人撞倒后逃逸,虽然现场并无视频监控,但交警部门还是根据其他路口的监控视频研判,将肇事司机绳之以法。这是牡丹区交警大队通报的一起事故案例。

5月13日凌晨5时许,牡丹区交警大队接到指挥中心指令,市解放大街尧王桥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事故处理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发现骑三轮车的老人倒在血泊中,肇事车辆逃逸。

由于事故现场并没有监控探头,在勘察现场的同时,民警扩大搜索范围,在解放大街与康庄路交叉口的监控视频中,发现一辆车牌号为苏J\*\*\*39的重型栏板货车嫌疑较大。

针对多个监控视频画面分析比对,民警发现该车车身有破损痕迹,符合现场遗留的痕迹。随后,民警立即沿着监控一路追踪,发现该车在事故发生后沿康庄路一路向西逃窜,后在菏宝高速公路

路菏泽西收费站驶入高速。办案民警随即驾车沿高速公路追赶。

通过进一步研判,办案民警确定该车车主就是肇事司机,立即进行以车找人,并成功将肇事司机抓获。经查,事发当天,肇事司机驾驶肇事车辆沿解放大街行驶至尧王桥附近时,与骑三轮车的老人相撞。事故发生后,驾驶员为逃避责任选择逃逸。

目前,肇事司机已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 山东警察学院原党委书记张春义受贿案在菏宣判 受贿1190余万元,一审被判有期徒刑十一年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艳粉 通讯员 王冬兰)5月26日,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远程视频系统,一审公开宣判山东警察学院原党委书记张春义受贿一案,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一十万元,赃款依法予以

追缴,上缴国库。

2008年6月至2020年6月,张春义利用担任山东省公安厅组织教育处处长,临沂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山东警察学院党委书记等职务便利,以及其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直接或

者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在案件办理、工程承揽、职务调整、消防验收、学生入学等方面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1190.8326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张春义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

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利用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且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受贿罪。张春义具有为他人谋取职务提拔、调整情节,依法应从严惩

处。张春义到案后主动交待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如实供述其全部犯罪事实,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当庭认罪态度较好,涉案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缴纳部分罚金,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